

Hokoen-Park 使用須知

中国語（繁体）（TRADITIONAL CHINESE）

【燈籠點燈期間】

1.日期

從 2026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開始，且期間以市政府指定之公園內的「代表性櫻花樹」正在開花的時間為準。

2.時間

日落至晚上 9 點左右。

3.注意事項

若下雨，點燈將中止。

※ 如公園管理方判斷需要中止，當日整天均不點燈。

【公園使用注意事項】

- 所有垃圾請自備袋子並攜帶回家。
- 禁止折斷公園內樹木（包括櫻花樹）的枝條以及損壞或污染植物或設施的行為。
- 禁止使用無人機（獲得市政府許可的業者除外）。 - 請勿長時間佔用會影響通行的地點。 - 禁止直接在地面上點火（如露天篝火）。
- 屋頂下等具有火災危險的場所禁止使用明火。
- 公園內禁止住宿。
- 未經許可不得在公園內從事銷售物品或募捐活動等商業行為。
- 超出正常公園使用範疇，擅自佔用公園部分或全區的行為均屬禁止。
- 對於在不適當地點使用火源或佔用場所的情況，公園管理方可要求其移動至適當地點。
- 晚上 10 點以後禁止燃放煙火。
- 煙火僅限手持煙火，禁止使用空中煙火或火箭煙火等。
- 使用煙火時，請確保是在泥土、沙地或瀝青鋪設的場所，禁止在草地、植物上或室內等易燃地點使用。
- 使用煙火時請準備滅火用水，使用後務必清理所有殘留物並帶走垃圾。
- 除緊急車輛外，禁止將車輛（含機車、輕型摩托車）駛入非指定停車場的地區。
- 若公園內出現人群擁擠情況，駕車的訪客請在離開時使用提前繳費機。
- 為安全起見，禁止在停車場、網球場及其周邊、雁木廣場使用滑板等器材（包括滑行板及滑板車）。